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34XZ2ZJ0427-1

项目名称：水区司法局司法所办公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附表.....	9
A 说 明.....	12
B 磋商文件.....	13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E 磋商程序.....	19
F 授予合同.....	24
G 磋商失败条件.....	2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27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7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水区司法局司法所办公环境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8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4-234XZ2ZJ0427-1

项目名称：水区司法局司法所办公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内容：

三标段：新民路司法所、华光街司法所、南湖南路司法所、石人子沟司法所

预算金额：310000 元

最高限价：280205.98 元

磋商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说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当前采购标项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1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232号

联系人:王丰 电话:0991-46848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991-4598813、150229483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贵玉

邮箱:654679780@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目 录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 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

30.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代理标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水区司法局司法所办公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634-234XZ2ZJ0427-1
2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3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98813
4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	磋商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p><b>供应商资格标准：</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说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当前采购标项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安装
8	质量要求：合格
9	最高限价：280205.98 元（对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以接受。）
10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4	<b>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b>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5:30 时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16	磋商响应截止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15:30（北京时间） 评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0 楼评标室
17	<p><b>注意事项：</b></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b>授 予 合 同</b>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三标段：4000 元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质量监督部门：0991- 4598813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改造项目。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单位；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合同一般条款；
- (5)范本格式。

####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磋商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一）；
- (2) 磋商响应承诺书（二）；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概况；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2)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其他补充文件
- (15) 资质证明文件
- (1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3.2.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 13.2.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2.5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3.2.6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1)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报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磋商报价。

(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成交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项目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并须在磋商过程中经供应商提出质询，采购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3.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 13.2.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新建造 [2010]5 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3.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造[2016]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工程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

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9.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9.1 保证金按照前附表要求，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现金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5: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见前附表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E 磋商程序

###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3.2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2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5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5.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监督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响应性的投标。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磋商报价不高于设定的工程最高限价；		
	2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清晰、容易辨认；		
	3	不能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		
	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5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不能串通磋商响应；		
	6	不得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得分30分，技术、商务7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30 × 基准价 / 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二、商务部分 12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具有与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58 分		
实施方案	25 分	实施方案应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 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准备计划	5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5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或描述不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施工中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和针对本项目的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3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是否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是否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是否完整准确。方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承诺合理到位、全面得 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	2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内容量化打分时，技术商务部分内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1.4 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 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方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代理服务费：
-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 2、工程名称：水区司法局司法所办公环境提升项目
- 3、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 4、工程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1. 根据施工图相关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所有内容；2. 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所确定的所有内容；3. 现场勘察时所确定的但设计及磋商文件未明示的所有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副本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合同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设计调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其他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磋商文件、补遗及答疑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扬尘治理措施、维稳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方法。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施工所需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整；

4、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5、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2 \times (1+15\%)$  时，可不调整；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磋商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磋商控制价}) \times 100\%$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内容的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完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 4 套业主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2、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工程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 2 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文本形式、装订装盒、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交底的设施，若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没有交底的，也应注意保护，若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因承包商的责任导致索赔、赔偿、及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一) 一般要求：(1)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有详细的施工网络计划图及详细的调整网络计划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度。机具、设备及建筑材料应按总平面图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分类管理。(2) 施工现场挂置工程标牌、管理人员名单、监督电话、文明施工标语、标志和施工总平面图，现场人员必须佩带胸牌及安全帽。(3) 对施工现场内和附近的绿地树木要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并保证其正常的生长条件。

(二) 施工路栏设置和围墙围护要求：工程施工应做到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严格分开；围墙用轻质隔板做成封闭性围墙，高度大于 2.5 米；施工材料、机具设备应按规定整齐堆放在指定的场地内并使用路栏或围栏作安全围护。

(三) 设立警示的要求：施工现场或堆场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必要时安排纠察人员。

(四) 减少扬尘的要求：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压尘、降尘，保证施工现场不扬尘；遇有大风，暂停土方施工和拆迁工程，并做好遮掩工作；废弃物随时拉运，不得长时间堆放在施工现场；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必须遮盖篷布，作好防尘和防抛撒措施。

(五) 其他要求：(1) 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看管好自己的

材料及机械设备，保护好发包方的公共财产及物品，如因承包方安全保卫工作不到位，造成发包方公共财产及物品，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7）协助发包方确认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8）承包人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用工合同，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9）屡次发生的，相关责任人清出场，承包人必须立即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进场。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文件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有效天数的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按请假制度，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经理，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项目经理的人员更换，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经审查通过，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按照专用条款 3.2.3 约定的审批程序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2）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一致，并与该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人员、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 3.3.5 约定的审批程序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必须按请假制度，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承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都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及诚信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诚信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无息退还。中标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包括中标人资金的原因等）和民工上访事件，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确定并给与答复。(3)拥有对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8)审核每期进度款报表，核实每期完成的工程量。(9)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除以上明确需经发包人同意外，以上职权还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

1、计日工、零星工程的批准；2、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3、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4、索赔的最终确定；5、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办公、生活设施监理人自行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其他约定：\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_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零死亡，轻伤率 3%，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

(2) 必须指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援案，投入安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必须进行专家论证。

(3) 严格执行监理人的安全监督考核。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

整，物料堆放整齐；（2）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3）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4）在市政道路范围内施工时，应保持道路的干净整洁，服从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比例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发包人提出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以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等，并按照相关要求且增加现场防尘、降噪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和期限：开工前 7 日报送详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所提供的资料并缴纳承包人应按规定承担的相关费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4 天（含 14 天）以上，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违约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置配、试验设备和购置、租用标定认证、相关人工工资、试验室建立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文件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置配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置配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更估价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变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3) 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参照《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

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1-213-2000)、《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估价表执行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计取标准。费率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新建标(2021)11号]文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由使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做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了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单独计算其价格已经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 2%，且该项目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执行原来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

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 施工机械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0.4.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合同签订要求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以合同签订要求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向监理报送进度款支付报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投标清单编制，按照发包人程序报送；每次按造价部门的审定值的支付；清单漏项、工程量增加减少、变更、签证待竣工结算时计入。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五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造价部门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若进度款暂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计划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移交，同时在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以下事项：1、按照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城建档案馆接收；2、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递交相关竣工资料；3、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消防验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担任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外，延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退场。

### 1.1.1.1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并将工程竣工资料分别提交乌鲁木齐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且申报的工程结算书已经过政府专项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1、竣工备案表；2、档案馆移交单；3、竣工结算书；4、政府专项审计报告；5、超出合同价部分签订的补充协议。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全部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30日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1.1.1.2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机组运行起计，期限为24个月。

#### 15.3 履约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竣工决算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的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间，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在口头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无法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没有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2、工期延误；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 4、“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施工中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项目经理，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可以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更换其他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以资质业绩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员替换，并报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可以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离施工现场（缺勤），擅离施工现场（缺勤）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最高 元罚款，擅离施工现场（缺勤）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监管资金及履约保证金。

2、如承包方连续三周未能完成周进度计划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以下处罚：第一周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警告处分，并予 元罚款；第二周发包人勒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并予 元罚款；第三周整改后如还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理出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不得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后期发生工程款已支付完毕，但因乙方原因发生讨薪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包括：（1）立即停止施工；2）必须在七日内移交所有工程资料；3）遣散工人离开现场；4）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5）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同发包人签署解除合同协议，如不按期签署，视为合同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1.1.3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1.1.4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一份留发包人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如发生承包人在工地发生安全事故意外受到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1.5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协议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款，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必须给进场工人购买人保意外伤害险。

3、结算依据只能为设计院的工程变更单及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签证必须有发包人基建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测量、签字，并要求附影像资料。

4、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拖延工期带来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处罚的同时将主要责任人清除出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5、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缺少 30%以上，或劳务人员缺少 30%以上，或进场机械设备缺少 30%以上，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安排好运输交通组织，场外道路运输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7、土方运输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不得扰民。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0: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1: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2: 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不少于伍年；
3. 装修工程为不少于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不少于叁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不少于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不少于叁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保修，24 小时内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第 1 条总则**

鉴于发包承包双方已签署了     (工程名称)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 2 条合同项目作业范围**

2.1 项目名称: \_

2.2 项目基本内容: \_

**第 3 条协议同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是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 条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为了保障主合同在履行期间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

**4.1 发包方的权利**

4.1.1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

4.1.2 要求承包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4.1.3 有权要求承包方维护好发包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4.1.4 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清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对承包方施工所制定的安全环保方案和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承包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发包方要求。

4.1.6 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承包方违章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1.7 有权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各种"三违"行为制止和纠正,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 4.2 发包方的义务

4.2.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2.2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 4.3 承包方的权利

4.3.1 有权对发包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4.3.3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

4.3.4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3.5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 4.4 承包方的义务

4.4.1 在发包方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安全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建设中。

4.4.2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4.4.3 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必须有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平安卡。

4.4.4 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

4.4.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监理及发包方。

4.4.6 不得雇佣无证(属于特殊工种)工人进入现场从事特种行业操作。

4.4.7 严格执行资质审查,要求承包方编制建立的安全环保文件。

4.4.8 根据发包方要求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批并备案。

4.4.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报告事故。

4.4.10 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维护好发包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

4.4.1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任何部位阀门、设施、用电设备,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发包方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启闭使用。

4.4.13 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4.4.14 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发包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4.4.15 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特殊工种的规定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4.4.16 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取得发包方同意并按照发包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的，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4.4.17 承包方检维修作业、用火作业、动土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执行国家相应管理标准要求，并配置相应安全监护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落实相应安全环保防护措施。

4.4.18 承包方的特殊工种、特种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作业，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方案。

4.4.19 当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承包方要组织人员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4.4.20 乙方在施工项目未经验收及移交之前对施工工作区域内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所有事故负全部责任。

## 第5条 事故调查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不得隐瞒。发包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 第6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6.1 发包承包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6.2 发生事故时，发包承包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6.4 发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6.5 承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发包方；由于承包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发包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施工和开展工作，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6.6 对承包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第7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主合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 8 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 9 条其它事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预防和减少发包、承包双方在招投标、议标或施工中出现违法、违纪或经济犯罪行为,现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发包、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发包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工程招标法律法规以及乌纪委[2007]36号文规定要求进行招标。

(二) 发包方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准利用职权向承包方单位摊派与此工程无关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承包方举办的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

(三) 不准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 不准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参加承包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 发包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得利用手中权力私自向承包方单位索取工程任务,推销原材料。不得徇私舞弊、弄权渎职。

### 第三条 承包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徇私贿赂发包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给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邀请发包方人员参加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工程合同保证金，对责任人提请承包方单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十八份，发包方十一份，承包方七份。本责任书由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

第八条本协议签署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召开见面会由双方监督部门及管理人员 0 参加，会上重申本协议相关内容及具体执行方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安全生产承诺书

:

根据已收到的中标通知书，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 1、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
- 2、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亡人事故。
- 3、安全生产责任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并成立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为主管，符合投标书相关成员组成的安全管理体系。
-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专费专用，同时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 5、与每个参建人员（含劳务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6、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安全生产问题。
- 7、落实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8、在特殊活动与节日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
- 9、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时间按每天 24 小时全天监控。

10、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如未按合同支付从业员工工资，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资，直接支付从业员工工资。

11、严格遵守你单位制定的《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体系评价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施工安全任务解析表》、《建立安全督导制度》、《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安全手册》及磋商文件中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在上述条款中违反任何一条承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且整改不满足现场需求与施工安全的，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仅申请返还剩余的 90%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亡人事故，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予以扣除，不再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我方自事故发生之日期 1 年内不再进行投标活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为了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构建和谐社会，避免因劳资、材料等相关费用不能按期支付引发的社会不和谐事件发生，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作如下承诺：

- 1、承包方将严格按照劳务合同、供货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资及供货等相关费用，造成群体索要费用的事件，发包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费进行支付，承包方无条件认可，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进行清算工作，并接到发包方通知 3 日内退场。
- 3、本承诺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 1.磋商响应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标段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 ， 工期为\_\_\_\_\_， 质量要求：\_\_。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3.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 6.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磋商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磋商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3.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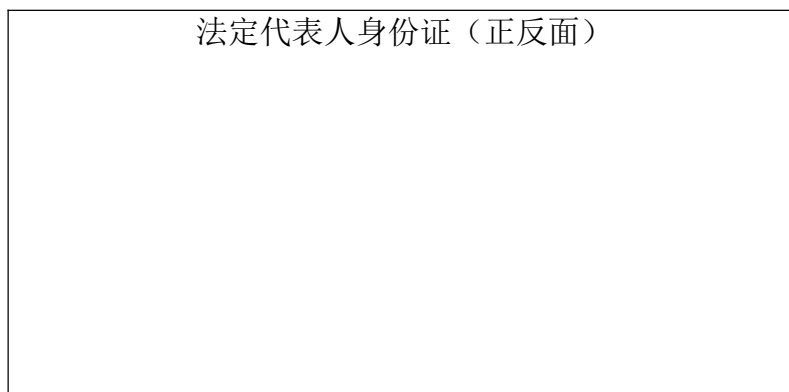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企业硬件设备及营业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售后企业信誉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加盖公章）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8、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12、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方案、2.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3 施工准备计划、4 施工进度计划、5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6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7 保证措施.8 现场文明施工（格式自拟）

###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 14、其他补充文件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 15、资质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1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磋商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开票信息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